豫电教馆〔2020〕1号

河南省电化教育馆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电化教育馆（中心）：

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了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教育”的优势和作用，减少疫情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豫教办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确保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

各市县电教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，对个别没有平台或现有平台缺少网络学习空间功能的市县，可以向省电教馆申请开通虚拟平台或直接在省级平台注册使用。

1. 提供在线学习，保障停课不停学

省电教馆积极协调河南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，在防控疫情期间，为中小学校免费提供中小学数字教材及网络在线课程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。各市县电教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当地的在线教学辅导计划，落实好在线教学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1. 加强学校APP使用管理，保障家校沟通快捷顺畅

各市县电教部门应加强学校APP的推广使用和业务培训，保障教学管理及家校沟通便捷通畅。对于尚未使用APP的学校，各地应尽快在教育部备案的产品中选用，尽可能以区域为单位整体推进，以实现学校APP应用全覆盖。

1. 加强正确舆论引导，净化网络空间

各市县电教馆要积极动员辖区学校，充分利用现有平台、APP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班级群等网络渠道，面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引导学生在推迟开学的特殊时期不离家、不返校。

省电教馆已成立防控疫情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将在省平台开通防控疫情专栏，及时发布、通报相关信息。各地工作中如发现问题，或有好的意见、建议和解决方案，请及时向省电教馆反馈。

 2020年1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河南省电化教育馆 2020年1月28日印发 |